



六安市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

六安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2025版

六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提出的“推动规上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要求和全市工业强市大会精神，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助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要求，市工信局牵头出台了《六安市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2025-2027年）》，正式启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三年全覆盖行动”，以“政策宣贯、助企惠企、精准服务、促进发展”为主题，通过集中宣讲、专题培训、入企解读、线上互动等方式开展政策咨询服务，旨在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让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企业，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目前，国家和省级层面支持工业企业惠企政策白皮书已发布，我市紧盯企业需求，以企业“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为出发点，聚焦科技创新、融资贷款、人才培养等核心场景，将国家、省、市级惠企政策原文内容颗粒化拆解成94条可操作的事项清单，每项政策均明确申报条件、适用

对象、责任单位、政策来源及联系方式，通过场景化分类与条目式解析，为企业提供“一册在手、政策全有”的实用指南，助力企业科学规划申报路径，最大化释放政策红利。

市工信局将以“白皮书”为起点，联合市委人才工作局、科技、人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数管和税务等部门，持续优化政策服务的深度与广度，更好地服务广大企业，我们期待，通过三年全覆盖行动，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的“量质双升”，助力企业纾困增效、转型升级。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企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共同谱写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注：市级“白皮书”力求全面、完整、准确汇集惠企政策，但限于篇幅和编辑时间，无法涵盖所有政策的详细内容和最新变动，建议企业参考政策条款时，以官方发布文件为准，并登录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获取最新的政策动态和申报条件。）

目 录

一、国家、省级重点产业政策.....	1
(一) 产业生态类(8条)	1
(二) 科技创新类(33条)	8
(三) 企业培育类(4条)	37
(四) 人才引育类(11条)	40
(五) 市场开拓与品牌建设类(2条)	51
(六) 要素保障类(10条)	53
二、省级支持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政策.....	63
(一) 推动制造业企业发展工业软件.....	63
三、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64
(一) “订单贷”金融支持.....	64
(二) “皖质贷”金融支持.....	65
(三) 创业担保贷款.....	67
四、支持人才培育引进.....	69
(一) 招揽产业领军人才.....	69
(二) 技师研修补贴.....	72
(三) 重点产业企业人才支持.....	73
(四) 新获批博士驿站经费补助.....	74
(五) 世界级、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技能竞赛 奖励.....	75
(六) 高技能人才激励.....	76

(七) 鼓励企业家参加高端培训.....	77
(八) 企业员工技能培训补贴.....	78
(九) 一次性扩岗补助.....	80
(十) 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81
(十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82
(十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	83
(十三) 电子创业券补贴.....	84
五、其他惠企政策.....	86
(一) 不动产登记.....	86
(二) 鼓励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	90
六、资质荣誉申报指南.....	92
(一)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92
(二)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	96
(三) 市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99
(四)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02
(五)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3
(六) 市政府质量奖.....	105
(七) 市级大数据企业.....	106

一、国家、省级重点产业政策

(一) 产业生态类 (8 条)

第 1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皖政办秘〔2024〕66 号

具体条款：布局建设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对纳入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筹建名单的，结合筹建任务完成情况，省财政给予所在市最高 1000 万元奖补资金；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的，省财政再给予 1000 万元奖励。相关资金用于先导区建设运营。

所属产业领域：未来产业

政策类型：产业载体

适用对象：相关市

政策有效期：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发展改革委虞艳云，0551—62602765

第 2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皖政办〔2025〕8号

具体条款：对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且设备（含软件）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优质新型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8%，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所属产业领域：制造业

政策类型：设备更新

适用对象：所有制造业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吴桢，0551—62876467

第 3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皖政办〔2025〕8号

具体条款：对获评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服务商，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所属产业领域：制造业

政策类型：平台建设

适用对象：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政策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张驰，
0551—62878963

第 4 条

文件名称：关于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皖政办秘〔2023〕55 号

具体条款：统筹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政策资金，给予新认定的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1000 万元、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500 万元补助，用于支持集群企业产业科技创新实体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所属产业领域：制造业

政策类型：产业载体

适用对象：相关市

政策有效期：2023年12月至2027年12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余硕硕，0551—62871746

第5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发文机关：安徽省制造强省领导小组

文 号：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具体条款：推动工业软件赋能数字化转型。鼓励各级政府以政府采购或补贴方式，通过云服务平台推广一批优质通用、小快轻准的工业软件及配套服务，低价或免费向中小微企业开放。鼓励软件企业、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云化工业软件和行业专用工业软件服务，根据服务业务量和效果，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此条政策按照皖政办〔2024〕7号执行）。

所属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

政策类型：产业载体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7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陈卫华，0551—62878852

第6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制造强省领导小组

文 号：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具体条款：提质建设软件产业园区。对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中国软件名城、名园的设区市人民政府给予切块资金支持，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省级统筹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软件产业园，定期开展建设评价工作，对获评省级软件名园的，根据实际绩效给予分档奖励，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100万元。对软件产业园区的软件企业，鼓励所在地财政依法依规给予办公场地租金等补贴。

所属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

政策类型：产业载体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7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陈卫华，0551—62878852

第7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制造强省领导小组

文 号：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具体条款：畅通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渠道。支持政府、企业面向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等新趋势，开放数据资源，打造高质量数据集。对在合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挂牌交易或购买数据产品的交易合同个数不小于5个，且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最高20万元的补贴。

所属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

政策类型：产业载体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7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陈卫华，0551—62878852

第8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加快培育发展低空经济实施方案（2024—2027年）及若干措施

发文机关：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文号：皖发改高技〔2024〕160号

具体条款：认定为省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的，由省级财政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补助，专项用于低空场景运营、参展办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出，鼓励地方同步安排资金合力支持。

所属产业领域：未来产业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

适用对象：相关市

政策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发展改革委梅静娴，0551—62603692

(二) 科技创新类 (33 条)

第 1 条

文件名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文 号：工信厅联重装〔2024〕64 号

具体条款：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保费发票金额)的 80% 给予补助。生产制造企业提出资金申请后，存在产品交付异常、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费扣减退还等情况，应将相应保费补贴资金按原渠道退回中央财政。

所属产业领域：新材料领域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

适用对象：所有新材料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魏荣，0551—62871875

第 2 条

文件名称：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2025〕50 号

具体条款：对获批的省产业创新中心、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依据验收或定期评估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后补助。对新获批的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建设期每家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同一主体获批多个平台的，不重复享受补助。

所属产业领域：战新产业、未来产业

政策类型：平台建设

适用对象：相关创新平台

政策有效期：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发展改革委吴海露，
0551—62602946

第 3 条

文件名称：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办秘〔2025〕50号

具体条款：实施省重大产业创新计划，支持企业围绕重大“卡脖子”技术难题、重大技术装备等实施产业链协同攻关，省级最高可按研发和设备投入的50%给予补助。支持企业围绕制约整机发展的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等实施研发攻关，省级最高可按核定研发投入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新兴产业

政策类型：科技创新

适用对象：新兴产业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5年7月至2027年12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发展改革委李畅，
0551—62602635

第4条

文件名称：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2025〕14号

具体条款：统筹设立10.5亿元省科技创新攻坚专项资金，布局实施不少于100项省科技攻坚项目。

所属产业领域：综合

政策类型：科技攻关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

政策有效期：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段菖蒲，
0551—62659203

第5条

文件名称：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2025〕14号

具体条款：设立1.75亿元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推动实施一批基础研究项目。

所属产业领域：综合

政策类型：基础研究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

政策有效期：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王积成，
0551—62659625

第6条

文件名称：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2025〕14号

具体条款：支持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中试基地、顶尖孵化器。对绩效评价良好的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顶尖孵化器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

所属产业领域：综合

政策类型：平台建设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

政策有效期：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王聿然，
0551—62613526

第 7 条

文件名称：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2025〕14 号

具体条款：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 10 家以上，对通过重组及新获批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资助。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统筹布局建设省（重点）实验室，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牵头组建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期给予研发项目经费支持。

所属产业领域：综合

政策类型：平台建设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

政策有效期：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钟海斌，0551—64693921

第 8 条

文件名称：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

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秘〔2025〕108号

具体条款：设立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支持面向“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公共服务、社会民生等开放场景机会，鼓励围绕优势细分行业创设典型场景，每年发布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并组织“揭榜挂帅”，对揭榜成功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场景开发投入的20%、最高1000万元支持。支持建设科学研究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基地，按不超过项目主体当年研发投入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所属产业领域：人工智能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

政策有效期：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吴锐，
0551—62653528

第9条

文件名称：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秘〔2025〕108号

具体条款：开展省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评比，对评选优秀的案例给予场景开发投入的20%、最高100万元支持。

所属产业领域：人工智能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

政策有效期：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吴锐，
0551—62653528

第10条

文件名称：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秘〔2025〕108号

具体条款：升级完善省级智能算力统筹调度平台。（牵头单位：省数据资源局）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利用智能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省级根据调度平台中算力实际使用量，对企业、高校院所等算力使用方（自建自用除外）给予不超过算力总支出 20%的支持。

所属产业领域：人工智能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

政策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吴锐，
0551—62653528

第 11 条

文件名称：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
用高地若干政策（2.0 版）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秘〔2025〕108 号

具体条款：举办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全国
大赛，努力打造成为全国性著名赛事，对创新能

力强、市场前景广、应用成效显著并在皖转化的获奖项目，省市统筹相关基金资金，给予股权投资、债权投入、人才奖励、大赛奖金等创新创业政策支持，最高支持 3000 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人工智能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

政策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吴锐，0551—62653528

第 12 条

文件名称：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
用高地若干政策（2.0 版）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秘〔2025〕108 号

具体条款：支持各地政府和经营主体争创省级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园区。适时开展园区绩效评价并分类予以奖励，最高 500 万元，用于企业培育、平台建设、服务能力提升等。

所属产业领域：人工智能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

政策有效期：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吴锐，
0551—62653528

第13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2024〕90号

具体条款：对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10%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按照研发费用的1%给予补助，单户企业不超过50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制造业

政策类型：企业培育

适用对象：专精特新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杨阳，
0551—62871935

第 14 条

文件名称：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秘〔2023〕243 号

具体条款：对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三首”产品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最新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最新版）》等目录的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省财政按其单价（或货值）的 15% 分别给予奖补，最高 1000 万元。

对省内企业投保“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 1 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 300 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业

政策类型：金融扶持、人才保障

适用对象：科创企业等

政策有效期：2024—2028 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万新亮，0551—62871778

第 15 条

文件名称：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秘〔2023〕243 号

具体条款：对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三首”产品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最新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最新版）》等目录的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省财政按其单价（或货值）的 15% 分别给予奖补，最高 1000 万元。

对省内企业投保“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 1 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 300 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新材料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

适用对象：所有新材料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3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魏荣，
0551—62871875

第 16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皖政办秘〔2024〕66 号

具体条款：每年遴选一批省级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每个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所属产业领域：未来产业

政策类型：场景建设

适用对象：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发展改革委虞艳云，
0551—62602765

第 17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皖政办秘〔2024〕66 号

具体条款：支持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按其固定资产投资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未来产业

政策类型：平台建设

适用对象：先导区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

政策有效期：2024年9月30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发展改革委虞艳云，
0551—62602765

第 18 条

文件名称：顶尖孵化器建设实施方案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皖政办〔2025〕1号

具体条款：省级对单个孵化器支持资金不超过孵化器当期有关投入（含孵化空间改造升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业服务能力建设、孵化人才招引与激励、举办资源对接活动等，一般人员工资，房屋、土地等基本建设除外）的 20%，且支持额度不超过市、县（市、区、开发区）同期投入额度之和，省级每年对每个孵化器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综合

政策类型：平台建设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

政策有效期：2025 年开始施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王聿然，
0551—62613526

第 19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皖政办〔2025〕8 号

具体条款：对能够完成产业基础攻关任务的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所属产业领域：制造业

政策类型：产业基础再造

适用对象：所有制造业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张涛，
0551—62871829

第 20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皖政办〔2025〕8号

具体条款：鼓励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按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所属产业领域：综合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

适用对象：所有制造业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施婧，
0551—62871820

第 21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制造强省领导小组

文 号：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具体条款：推进软件重大项目攻关。坚持“链

主牵头+需求牵引”，软件产业基础和前沿领域以软件龙头企业为主体，工业软件领域以重点行业龙头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软件服务商等开展高端软件项目协同攻关，深化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以及人工智能、元宇宙等关键技术等重点行业应用。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总额(项目研发设备购置、委托开发投资和研发人员工资总额，以下项目投资总额类同)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

政策类型：产业载体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7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陈卫华，0551—62878852

第22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制造强省领导小组

文 号：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具体条款：推动开源技术创新。推动骨干软件企业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技术先进性和生态竞争优势的开源项目，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项目发展。鼓励基于开源技术的商业运营，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编程语言、大模型、元宇宙、云化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性开源技术商业化创新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支持。

所属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

政策类型：产业载体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7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陈卫华，0551—62878852

第23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制造强省领导小组

文 号：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具体条款：推动工业软件先试先用。支持企业先试先用具有重大创新成果的首版次工业软件，按照省首版次软件政策加大推广应用力度，给予示范应用奖补。（此条政策按照皖政秘〔2023〕243号执行）鼓励工业企业面向工业软件企业开放应用场景，供需双方签订购买合同，通过场景应用完善工业软件并成功推广应用至其他用户的，按照上述供需双方签订的首个购买合同中工业软件实际支付金额的20%，分别给予供需双方最高200万元奖补，共同推动工业软件先试先用，持续验证、迭代提效。

所属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

政策类型：产业载体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7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陈卫华，0551—62878852

第24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制造强省领导小组

文 号：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具体条款：推动创新主体引进转化技术。对引进工业软件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按成果在皖转移转化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或采购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对重点引进的特大、紧缺、关键软件技术，按照省、市有关政策执行。

所属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

政策类型：产业载体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7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陈卫华，0551—62878852

第25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制造强省领导小组

文 号：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具体条款：建设高水平创新应用平台。加快建设产业基础共性技术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重点用户和软件企业共建软件应用创新中心、行业性或区域性集成验证中心（含面向应用场景的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软件“中试验证”平台），推动国产软件规模化应用。企业通过国家布局的创新载体，承担国家级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研发项目的，按照项目验收实际核定投资总额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所属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

政策类型：产业载体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7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陈卫华，0551—62878852

第26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

心备案办法（试行）

发文机关：安徽省科技厅

文 号：皖科成果秘〔2025〕184号

具体条款：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概念验证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经费补助。

所属产业领域：综合

政策类型：平台建设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

政策有效期：2025年8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王聿然，
0551—62613526

第27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工作指引（试行）

发文机关：安徽省科技厅

文 号：皖科前沿〔2025〕11号

具体条款：鼓励与未来产业先导区联动，在先导区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符合

条件的按其固定资产投资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参与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推广行动，支持“三新”联合应用推广，按应用推广总投入的 15%予以奖补，择优给予支持。根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择优给予科技园支持。

所属产业领域：未来产业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

政策有效期：202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张弘，
0551—62676061

第 28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关：安徽省科技厅

文 号：皖科企〔2025〕12 号

具体条款：评估优秀的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对集聚区科技服务业企业扶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并支持申报国家科技

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

所属产业领域：科技服务业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

政策有效期：2025年8月29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张政，
0551—62665113

第29条

文件名称：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皖工信电子〔2024〕2号

具体条款：每年遴选20个左右创新研发项目，省级按项目研发和设备投入最高1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

政策类型：创新研发

适用对象：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杨靖治，0551—62871759

第 30 条

文件名称：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皖工信电子〔2024〕2号

具体条款：对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关键领域上年度已建成且正常运行的先进产品小试线、中试线，按照关键研发设备实际购置额最高20%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

政策类型：创新研发

适用对象：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杨靖治，0551—62871759

第 31 条

文件名称：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皖工信电子〔2024〕2号

具体条款：对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在省内研发并实现量产的产品，关键指标经国际知名第三方机构测试认证和国家级行业协会认可，刷新世界纪录的，给予企业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400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

政策类型：创新研发

适用对象：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杨靖治，0551—62871759

第32条

文件名称：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皖工信电子〔2024〕2号

具体条款：每年遴选一批省级优秀创新应用场景案例，给予单个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优先向国家推荐。对入选国家级示范应用类项目或优秀案例的单位，额外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所属产业领域：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

政策类型：示范应用

适用对象：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资方

政策有效期：2024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杨靖治，0551—62871762

第33条

文件名称：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皖工信电子〔2024〕2号

具体条款：对上年度建成并正常运行，规模

不低于 250 千瓦的非政府投资类薄膜太阳能发电项目，给予投资建设方最高 0.4 元/瓦的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

政策类型：示范应用

适用对象：薄膜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方

政策有效期：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杨靖治，0551—62871763

(三) 企业培育类 (4 条)

第 1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2024〕90 号

具体条款：对集中进入省“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的专精特新企业，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制造业

政策类型：企业培育

适用对象：专精特新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俞青，
0551—62871753

第 2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2024〕90 号

具体条款：对新增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制造业

政策类型：企业培育

适用对象：专精特新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杨阳，
0551—62871935

第 3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制造强省领导小组

文 号：皖制造强省组〔2024〕11 号

具体条款：推动软件企业做优做精。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此条政策按照皖政办〔2022〕2 号执行）。

所属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

政策类型：产业载体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27 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陈卫华，0551—62878852

第 4 条

文件名称：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皖工信电子〔2024〕2 号

具体条款：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以及首次进入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名单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所属产业领域：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

政策类型：产业层级

适用对象：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杨靖治，0551—62871759

(四) 人才引育类 (11 条)

第 1 条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2022〕63 号

具体条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业安徽大赛品牌，对在创业安徽大赛中获奖企业落户安徽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等落地支持政策。

所属产业领域：高科技领域、“四新经济”领域等

政策类型：人才保障

适用对象：参赛项目

政策有效期：2022 年至 2025 年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人社厅李标
0551—62663117

第 2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2022〕72号

具体条款：企业投资举办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教育事业的，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企业在岗职工参加技能研修培训，按照技师35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个人技能提升补贴。建设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竞赛基地、1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分别给予200万元、20万元和5万元建设补助。

所属产业领域：新兴产业

政策类型：人才保障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2年8月至2025年12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人社厅杨礼球，
0551—62663155

第3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皖政办秘〔2024〕45号

具体条款：产业链龙头企业、重点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可依照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举办的不享受财政生均拨款的技工院校，就业补助资金按省内就业的毕业生人数给予不低于7000元/人的一次性培养补助。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就业补助资金分档给予每个基地300万—700万元建设补助。

所属产业领域：教育

政策类型：人才保障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7月至2027年12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杨礼球，0551—62663155

第4条

文件名称：关于深入推进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若干措施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皖政办秘〔2024〕15号

具体条款：对在皖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实施博士后科研资助专项，分A、B、C三档择优资助，省级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3万元资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的博士后以及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积极参加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的博士后，予以资助政策倾斜，其中资助企业博士后科研项目数占资助项目总数的60%左右。鼓励博士后设站单位属地及所属行业加大对博士后科研资助力度。

所属产业领域：战新产业、未来产业

政策类型：人才保障

适用对象：博士后人才

政策有效期：2024年4月起施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人社厅李秋卉，
0551—62614559

第5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制造强省领导小组

文 号：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具体条款：加强软件人才队伍建设。依据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支持软件行业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优化国际人才引进政策，探索简化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审批流程。支持高校申请创建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加快人才聚集。对企业开展高级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培训后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此条政策按照皖人社秘〔2023〕118号执行）。

所属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

政策类型：产业载体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7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陈卫华，0551—62878852

第6条

文件名称：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加快打造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的若干举措

发文机关：安徽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文 号：皖人才〔2023〕3号

具体条款：江淮英才计划杰出项目给予经费50万元/人支持，其中40%用于生活补贴，60%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江淮英才计划团队项目，支持期3年，每年给予10万元团队支持，单位须配套20万元经费支持

所属产业领域：各类产业

政策类型：人才保障

适用对象：各类人才

政策有效期：2023年起施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谢首都，
19305511327

第7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安徽省科技厅

文 号：皖科才〔2023〕5号

具体条款：对新建登记备案院士工作站给予100万元资助。资助经费一般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拨付至承建单位。有效期满综合绩效

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经费由承建单位按规定自主支配。

所属产业领域：人才保障

政策类型：财政补助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

政策有效期：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科技厅吴芳，
0551—62663187

第 8 条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加强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全力稳就业促发展的通知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文 号：皖人社秘〔2025〕138 号

具体条款：参保企业累计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以及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且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

所属产业领域：综合

政策类型：社会保障

适用对象：相关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5 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人社厅李振，
0551—62644144

第 9 条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文 号：皖人社秘〔2023〕118 号

具体条款：企业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对企业开展高级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培训后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和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技工学校培养全日制中级工，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直接就业的毕业生（不含继续升学的）7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培养全日制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直接就业的毕业生（不含继续升学的）10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所属产业领域：新兴产业

政策类型：人才保障

适用对象：培训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3年5月至2025年12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杨礼球，0551—62663155

第10条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就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文 号：皖人社秘〔2025〕68号

具体条款：更新发布80个就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按规定给予培训对象500—2400元补贴。

所属产业领域：综合

政策类型：人才保障

适用对象：培训学员

政策有效期：2025年5月至下版目录印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人社厅杨礼球，
0551—62663155

第 11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皖字号”劳务品牌培育提升行动计划（2025）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文 号：皖人社秘〔2025〕50号

具体条款：到2025年末，实现每个市聚焦本地特色产业、行业，按照“一县一品”要求建立品牌项目库，从中发掘培育2个以上行业领先、技能突出的重点劳务品牌。省厅牵头培育“皖字号”特色劳务品牌20个左右，其中龙头品牌10个左右。

所属产业领域：种植养殖、制造、建筑、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文旅手工艺、新兴产业等七类产业

政策类型：人才保障

适用对象：各地政府及相关企业、社会机构等

政策有效期：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华工厂，18955188839

（五）市场开拓与品牌建设类（2条）

第1条

文件名称：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皖工信电子〔2024〕2号

具体条款：对上年度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出口产品取得碳足迹核查证书或报告的，予以核查、认证及相关服务费用 100%奖励，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

政策类型：市场拓展

适用对象：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杨靖治，0551—62871760

第2条

文件名称：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

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 号：皖工信电子〔2024〕2号

具体条款：对上年度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编制、评级等业务并获得认证的企业，予以相关服务费用 100%奖励，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

政策类型：市场拓展

适用对象：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杨靖治，0551—62871760

（六）要素保障类（10条）

第1条

文件名称：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文 号：皖政办秘〔2025〕50号

具体条款：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省级按年度实际产生利息的3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额最高2000万元。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设备融资租赁项目，省级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息的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额最高300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新兴产业

政策类型：项目建设

适用对象：新兴产业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5年7月至2027年12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发展改革委孙文军，
0551—62601454

第 2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皖政办〔2025〕8号

具体条款：对获得 1 年期及以上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 40% 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最高 500 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制造业

政策类型：金融扶持

适用对象：所有制造业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张涛，0551—62871829

第 3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

发文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皖政办〔2025〕8号

具体条款：对期限在2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最高300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制造业

政策类型：金融扶持

适用对象：所有制造业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5年8月15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张涛，0551—62871829

第4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机关：安徽省制造强省领导小组

文 号：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具体条款：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融合发展。引导各类金融、基金机构建立投融资对接机制，共同支持软件企业通过对外股权收购、增资扩股、

股权置换等方式加速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研发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研发首版次软件产品创设专属信贷产品，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应收账款等抵押贷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首版次产品贷款提供担保增信。充分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主题基金、人工智能主题母基金、科大硅谷引导基金、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基金等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对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类项目投资力度。

所属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

政策类型：产业载体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7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陈卫华，0551—62878852

第5条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科技保险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机关：安徽省委金融办、安徽省科技厅、安徽金融监管局

文 号：皖金办发〔2025〕40号

具体条款：制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市场应用、科创出海、科技人才等科技保险产品，给予参保企业最高30%的保费补贴，年补贴额最高30万元。

所属产业领域：科技创新

政策类型：金融扶持

适用对象：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且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政策有效期：2025年8月26日至2028年8月26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金融管理局徐志瑶，0551—62603734

第6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新型储能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发文机关：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文 号：皖工信电子函〔2024〕109号

具体条款：优化电源侧储能建设调用。当新能源电站无出力或出力不足时，经调度机构同意后可申请不执行或降功率执行调度充放电指令；在紧急时期调用新能源配建储能时，参照独立储能“低充高放”政策执行结算方式。培育示范应用场景案例。每年遴选一批省级优秀创新应用场景案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并优先向国家推荐。对入选国家级示范应用类项目或优秀案例的单位，额外给予政策奖励。

所属产业领域：新能源

政策类型：产业发展

适用对象：新型储能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年12月12日至2027年12月12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能源局黄文豪，
15855023434

第 7 条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工业用地混合复合利用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发文机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文 号：皖自然资用〔2025〕1号

具体条款：多用途混合复合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可混合物流仓储、科研、商业等用地类型，在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中可明确表达为“工业+物流仓储”“工业+商业”“工业+科研”等，并明确各用途比例；二类工业用地可混合物流仓储用地，在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中可明确表达为“工业+物流仓储”，并明确各用途比例。以一类、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导的混合用地，工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宗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工业+物流仓储”设定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1.5，“工业+商业（科研）”设定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

所属产业领域：工业

政策类型：要素保障

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政策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试行两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自然资源厅徐国平，
0551—62553099

第 8 条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
规范用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机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林业局、安徽省能源局

文 号：皖自然资用〔2024〕3 号

具体条款：经依法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在
不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其
建（构）筑物布设光伏方阵（不含直接用于作物
种植的生产设施）。

所属产业领域：光伏

政策类型：要素保障

适用对象：光伏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实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自然资源厅徐国平，
0551—62553099

第 9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推行工业用地多元化供应方式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机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文 号：皖自然资权〔2023〕1号

具体条款：工业用地的价格不得低于工业用地的成本价。工业用地的成本价可以采取片区内不同用途土地面积或土地价格占比分摊计算。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所属产业领域：工业

政策类型：要素保障

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政策有效期：长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自然资源厅朱洛婷，
0551—62553086

第 10 条

文件名称：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速增效的通知

发文机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文 号：皖自然资管〔2022〕4号

具体条款：推动带方案出让工业项目实行“拿地即开工”。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在土地出让前，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详细规划向开发园区或项目提出单位出具规划条件，由开发园区或项目提出单位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出让金后，1个工作日内可在综合服务窗口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开工”；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

所属产业领域：工业项目

政策类型：规划许可

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政策有效期：2022年4月22日起施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自然资源厅曹健人，
0551—62553182

二、省级支持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政策

（一）推动制造业企业发展工业软件

【政策内容】

支持制造业骨干企业剥离软件服务业务，组建独立法人软件企业为上下游企业赋能，对剥离后经营良好且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超过500万元（含）的软件企业，可按其软件业务收入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制造业企业剥离软件服务业务组建独立法人软件企业，剥离后的软件企业经营良好且上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超过500万元（含）。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

电子和信息化科0564-3370893

【政策来源】

《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三、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一) “订单贷”金融支持

【政策内容】

银行根据企业真实供需关系产生的资金需求，为满足授信申请人在完成订单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流动金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最高2000万元，随借随还，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LPR水平，担保费率不高于科创型企业标准（即年化费率0.6%）。

【申报条件】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因订单增加、应收账款期限长导致出现的流动资金需求的制造业企业。

1.企业经营满2个会计年度，或企业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行业持续经营3年及以上，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且实现盈利。

2.企业正常纳税，最近一期纳税信用等级非D级；

3.经银行查询在主债权起始日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未结清逾期贷款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企业具备由真实订单供需关系产生的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六安监管分局

【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64-3379292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六安市制造业企业“订单贷”实施方案〉的通知》（六经信〔2024〕25号）

（二）“皖质贷”金融支持

【政策内容】

以企业在质量工作领域所取得的成效和资信状况为依据，通过“皖质贷”质量融资增信业务，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申报条件】

依法注册，正常经营，重视质量工作，信用状况良好。

1.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组织和个人，省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组织和个人，市、县区政府（管委）质量奖及提名奖组织。

2.具有影响力的质量基础设施资质，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在本企业、产业领域发挥较好支撑作用。

3.加强质量创新，入选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或承担省级以上质量创新平台建设，取得省级以上质量攻关成果或在省级以上质量创新技能大赛中获奖。

4.参与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或入选省级政府质量主管部门开展的品牌培育认定项目。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六安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六安监管分局

【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0564-5136080

【政策来源】

《关于开展“皖质贷”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函〔2024〕430号）《关于开展“皖质贷”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实施意见》（六市监质函〔2024〕22号）

（三）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

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

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4.小微企业贷款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剩余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5.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564-3376089

【政策来源】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四、支持人才培育引进

(一) 招揽产业领军人才

1. 【政策内容】

对引进的A、B、C、D类人才，在六安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200万元、140万元、80万元、20万元的购房补贴，或在我市租住商品房的，给予3000元/月、3000元/月、2000元/月、1000元/月的租房补贴，或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按照20000元/月、10000元/月、5000元/月、3000元/月，发放生活补贴。以上各项补贴最长不超过5年。

【申报条件】

对于引进的拥有重大创新成果的产业领军人才，且被认定为A、B、C、D类人才。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咨询电话】

人才政策综合科0564-3379743

【政策来源】

中共六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六安市关于加快打造区域性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六人才〔2023〕5号）

2.【政策内容】

每年遴选10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特支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每名领军人才一次性20万元支持经费。专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优先推荐申报省“特支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申报条件】

成功入选市“特支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咨询电话】

人才政策综合科0564-3379743

【政策来源】

中共六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六安市关于加快打造区域性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六人才〔2023〕5号）

3.【政策内容】

坚持“人才+项目”模式，每年遴选设立5个左右产业创新团队，对成功入选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配套生活奖励。

【申报条件】

成功入选省“115”产业创新团队。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咨询电话】

人才政策综合科0564-3379743

【政策来源】

中共六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六安市关于加快打造区域性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六人才〔2023〕5号）

4.【政策内容】

入选重点引才计划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在省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贴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入选国家重点引才计划、省重点引才计划的企业高层次人才。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咨询电话】

人才政策综合科0564-3379743

【政策来源】

中共六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六安市委关于加快打造区域性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六人才〔2023〕5号）

（二）技师研修补贴

【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在岗职工参加技能研修培训，按照技师35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个人技能提升补贴。

【申报条件】

企业职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可获一定补贴。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职业能力建设科0564-3376028

【政策来源】

《六安市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责任清单>的通知》（六政办秘〔2023〕78号）

（三）重点产业企业人才支持

【政策内容】

全日制高校本科、全日制高职院校或其它院校专科、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六安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按照4万元、3万元、2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或给予400元/月、300元/月、300元/月租房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

【申报条件】

六安市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0564-3371220

【政策来源】

中共六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六安市关于加快打造区域性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六人才〔2023〕5号）

（四）新获批博士驿站经费补助

【政策内容】

企业新获批成立博士驿站，市级给予一次性5万元建站经费补助；项目结题后，由所在县区给予剩下5万元经费补助。

【申报条件】

企业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在六安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产业符合主导产业、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方向；组建研发队伍具有一定的基础。

拟进站博士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在读；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强指导、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的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咨询电话】

人才政策综合科0564-3379743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六安市“博士驿站”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六组发〔2023〕6号）

（五）世界级、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政策内容】

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在国家、省奖励之外，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对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1万元、8000元、6000元、2000元奖励；对在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行业、专项职业技能大赛或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获得金牌或第1名的选手，给予5000元奖励；给予上述获奖选手的专家团队对应奖励。为我市选手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省

职业技能大赛取得佳绩作出贡献的单位，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予以表扬激励。

【申报条件】

符合政策规定范围的有关人员，用人单位均可申报。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职业能力与建设科0564-3376028

【政策来源】

《六安市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责任清单>的通知》（六政办秘〔2023〕78号）

（六）高技能人才激励

【政策内容】

对我市荣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8万元、6万元、5万元奖励。市政府每两年评选20

名“皖西杰出工匠”，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六安市金牌技师”评选，对“六安市首席技师”在两年聘任期内给予每人每月600元奖励。

【申报条件】

符合政策规定范围的有关人员均可申报。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职业能力与建设科0564-3376028

【政策来源】

《六安市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责任清单>的通知》（六政办秘〔2023〕78号）

（七）鼓励企业家参加高端培训

【政策内容】

每年从全市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报名参加高端培训的企业家中，择优进行鼓励，根据企业家参训类型，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申报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信守社会公德，个人信用良好，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

2.全市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企业接班人。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

企业服务科0564-3379386

【政策来源】

《六安市鼓励优秀企业家参加高端培训实施办法（试行）》（六工信〔2024〕31号）

（八）企业员工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

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个体工商户，须在我省登记注册，下同）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和8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开展高技能

人才培养，对企业开展高级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培训后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和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与个人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申报条件】

申报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时，企业须与职工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申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时，企业须与职工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年以上。同一企业、同一名职工只享受1次岗前技能培训补贴和1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职业能力与建设科0564-3376028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18号）

（九）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三类人员可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其中，高校毕业生指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等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不早于2022年（2024年招用）、2023年（2025年招用）。每招用1人按1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申报条件】

申领企业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满3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招用相关人员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564-3376091

【政策来源】

《关于开展一次性扩岗补助工作的通告》《关于开展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8号）

（十）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申报条件】

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564-3376090

【政策来源】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十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申报条件】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564-3376090

【政策来源】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十二）公益性岗位补贴

【政策内容】

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一）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给予补贴，不包括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二）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一定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申报条件】

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564-3376090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286号）

（十三）电子创业券补贴

【政策内容】

（一）个人用户：三年期内，每个用户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10000个创业金币，且每年最高使用额度为6000个创业金币。

（二）创业组织用户：三年期内，每个用户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30000个创业金币，且每年最高使用额度为20000个创业金币。

【申报条件】

创业券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在线申领创业券。每类用户领用创业券时限最长为三年，自首

次在云平台购买创业券服务之日起，往后持续三个自然年。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564-3376092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96号）》

五、其他惠企政策

（一）不动产登记

1. 【政策内容】

在项目供地阶段，引导经营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时，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交地即交证”。

【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的经营（企业）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时，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564-3925600

【政策来源】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

2.【政策内容】

在项目竣工阶段，经营主体可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验收即交证”；项目通过验收后，可同步申请房屋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实现“交房即交证”。

【申报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完成后，建设单位申请且符合登记条件的前提下，在完成竣工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备案当日，为建设单位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564-3925600

【政策来源】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行“交房（验收）即发证”便民

利企不动产登记模式的通知》（六自然函〔2021〕601号）。

3.【政策内容】

根据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和不动产不同物理形态，打通纯土地抵押、在建建筑物抵押和房地产抵押，合并办理抵押权注销、新抵押权设立、抵押权变更等，满足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抵押融资需求。

【申报条件】

有抵押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可一并申请办理土地首次登记和土地抵押登记、合并办理抵押权注销、新抵押权设立、抵押权变更等。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564-3925600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

4.【政策内容】

小微企业及工业类项目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中，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申报条件】

通过告知企业书面承诺的方式，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564-3925600

【政策来源】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实行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知》（六自然函〔2023〕220号）。

(二) 鼓励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

【政策内容】

鼓励工业企业对因扩大生产、增加产能等自有工业用地上新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安全生产、消防等要求、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存量工业用地采取增加建筑密度、建设多层厂房、减少绿地布置等措施拓展用地空间的，可适度提高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所占比重。允许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独立使用功能及安全、消防等要求的工业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带条件分割转让，提高容积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申报条件】

对工业项目符合要求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0564-3908911、建设项目规划科0564-3908899

【政策来源】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以上开发区项目供地管理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六政办秘〔2024〕36号)

六、资质荣誉申报指南

(一)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报条件】

1. 专业化指标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总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2. 精细化指标

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 特色化指标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拥有自主品牌。

4. 创新能力指标

①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a.营收1亿元以上，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收比重不低于3%，营收5000万-1亿元，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收比重不低于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50%以上。

b.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c.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或者符合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a.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b.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5.产业链配套指标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作用。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1.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4.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②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③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④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3) 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根据评分标准打分，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 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 3.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

工信部

【政策来源】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咨询电话】

中小企业科0564-3379292

（二）市级企业研发中心

【申报条件】

（1）依托单位是在六安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已正常运行一年以上，且信用记录良好，申请建设前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依托单位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符合以下要求：

1.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

2.主营业务收入在2亿元至5000万元之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4%，且不低于300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5%，且不低于200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下的，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100万元。

（3）拥有相对集中的挂牌办公和研发场所及开展技术研发和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

施，研发试验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总额原值不低于150万元（软件或信息网络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不低于100万元）。

（4）研发中心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30%。

（5）依托单位在近三年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在其申报领域拥有1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在其申报领域拥有5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6）研发中心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切实可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

（7）依托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筹措研发中心建设运行资金的能力，能够支撑保障研发中心可持续运行。

(8)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承担过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任务的，相关组建条件可适当放宽。

(9)对依托单位已获得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认定的，不需要再认定为市级研发中心。对依托单位已获得市级研发平台认定的，原则上不再认定市级企业研发中心。支持原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对照要求申报转建市级研发中心。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六安市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认定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六科成〔2023〕22号）

【咨询电话】

科技人才管理与平台建设科0564-3379738

（三）市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申报条件】

（1）市级智能工厂

1.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2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

2.企业的工厂在智能制造5种新模式中，开展一种以上新模式的创新实践，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具备相应模式的关键要素(参考《智能制造新模式关键要素》)。

3.企业的工厂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4.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企业智能化发展在本省同行业处领先水平，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2) 市级数字化车间

1.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2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

2.作为企业独立生产单元的车间，在智能制造中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在本市同行业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3.智能装备广泛应用，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台套（产线）数占车间设备台套（产线）数比例不低于35%。

4.车间设备互联互通，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车间内生产设备联网数占智能化、自动化设备总量的比例不低于45%。

5.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生产任务指挥调度实现可视化，关键设备能够自动调试修复；车间作业计划自动生成，生产制造过程中

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实时传送，并可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基本实现实时调整。

6.自动配送物料，生产过程广泛采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实现对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等功能，车间物流根据生产需要实现自动挑选、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

7.产品信息可追溯，在关键工序采用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在原辅料供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智能化技术设备实时记录产品信息，每个批次产品均可通过产品档案进行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六安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六经信〔2020〕92号）

【咨询电话】

科技与装备科0564-3379736

（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条件】

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在六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上述最低标准，但属于六安市“5+1”主导产业领域，且近三年研发投入总计不少于500万元、申报年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

（2）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发展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3）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两年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4) 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和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六安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六工信〔2024〕66号）

【咨询电话】

科技与装备科0564-3379736

(五)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申报条件】

1.依法设定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业生产性服务等为主营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经营的主营农产品销售（交易）额或涉农营业收入占企业总销售（交易）额或营业收入的70%以上。

3.农产品加工类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年销售（交易）额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4.企业申报上一年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申报时有效的同期一年期LPR利率。

5.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出具发贷银行出具的修复证明。企业诚信度高,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不欠税、不拖欠债务、不拖欠工人工资、不欠利息、不欠社会保险金等。

6.企业通过建立合同、合作、用工、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300户以上。

【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来源】

《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监测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六农产办〔2023〕1号)

【咨询电话】

农业产业化指导科0564-3379356

（六）市政府质量奖

【申报条件】

1.在本市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3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2.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3.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
式，已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
相关体系认证；

4.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
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达到市内外领先水平；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
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无国家、省或市级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
记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
部门界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来源】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六政〔2020〕39号）

【咨询电话】

质量发展科0564-5136080

（七）市级大数据企业

【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的应当是从事以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1）为行业或者跨行业发展提供具有一定质量和规模行业性数据集、数据产品的数据资源企业；

（2）从事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等相关技术研发推广、设备制造的数据技术企业；

（3）从事数据标注或者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业务咨询、业务撮合、合规服务、金融服务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数据服务企业；

(4) 以数据赋能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及全域数字化转型、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的企业应用企业；

(5) 研发或提供智能化数据安全产品、数据可信流通技术的数据安全企业；

(6) 面向数据安全可信交换、高效流通利用，提供一体化算力、公有云、低代码平台、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及服务解决方案的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申请认定的数据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注册地在六安市,且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含)以上；

(2) 企业具备从事有关数据处理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人才、技术支撑；

(3) 企业诚信经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记录,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或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企业依法依规开发利用数据,无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5) 数据资源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应当不少于100万元(含),还应通过合法合规途径拥有一定的文本类、图形图像类、视频类、音频类数据资源量;

(6) 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应当不少于100万元(含)数据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低于30%。

符合以下情况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本条第(5)、(6)项的规定:

(1) 在数据及相关领域获得国家或者省级科学技术奖的企业;

(2) 被市级以上数据部门评为典型案例或者在市级以上数据部门组织的大赛中牵头参与并获得奖项的企业;

(3) 从事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企业;

(4) 已拥有产品挂牌证书、数据产权登记证书的企业。

【责任单位】

市数管局

【政策来源】

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印发《六安市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六数管〔2025〕40号)

【咨询电话】

市大数据中心0564-337787



扫码下载白皮书

益企赋能

政策宣贯

精准服务

促进发展